

國立員林農工校園菸害暨檳榔教育介入計畫

106年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營造無菸無檳校園，提供學生健康的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加強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提高反菸拒檳意識。
- 三、結合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力量，擴展無菸無檳校園防制計畫的對象及範圍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校菸害、檳榔危害防制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辦法以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與臨時約僱之工作人員為對象，推行各項校園菸害、檳榔教育介入計畫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違反禁菸行為定義：違反禁菸行為包括抽菸或攜帶菸品，均屬之。
- 二、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定義：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、亂吐檳榔汁、亂丟檳榔渣，均屬之。
- 三、禁菸及禁嚼檳榔區域：本校所屬區域。
- 四、管轄範疇：

學生之菸害暨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生輔組負責並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理。

教職員工依照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伍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「校園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」實施工作項目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本計畫訂為校園吸菸及嚼食檳榔教職員工生教育介入計畫。
2. 規劃無菸、無檳校園環境。
3. 舉辦各種菸害檳榔防制暨校園反菸拒檳宣導活動。
4. 加強健康促進活動，預防學生抽菸及嚼食檳榔。
5. 辦理戒菸教育三小時、戒檳教育四小時。
6. 鼓勵社區與零售商參與無菸、無檳校園活動。
7. 於親師家長座談日宣導並鼓勵家長參與反菸拒檳校園計畫。

(二)校內查察流程：

1. 由學務組組成查察小組，不定期巡察校園各個角落，以遏阻學生在校園內抽菸及嚼食檳榔。

2. 查獲學生在校園內吸菸、嚼食檳榔時，除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外，應立即通知家長。

(三) 校內輔導流程：

1. 協助有意圖戒除菸癮及檳榔成癮的教職員工生接受戒菸戒檳教育。
2. 學生經查獲在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時，除依校規懲處、列管參加戒菸、戒檳教育外，應由學校定期諮商追蹤輔導。

(四) 學生成功戒菸、戒檳獎勵措施：

1. 擔任本校反菸拒檳校園大使。
2. 辦理吸菸(檳)學生成功戒菸(檳)銷過措施

抽菸或嚼食檳榔而遭懲處之學生，於管制期間(3個月)內經體內度檢測或口腔檢查完全通過及表現良好同學則於撰寫 500 字心得後，優先，以資鼓勵；若又因吸菸或嚼食檳榔而遭校規懲處，則取消完成該次之銷過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